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数字经济系统作为全省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专班工作会议多次迭代，目前已形成了数字经济系统架构4.0。在全省数字化改革中，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着市级数字经济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局面临着信息化基础薄弱，没有核心业务平台和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窘境，亟待通过本项目建设，构建市级的数字经济总体框架、支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集成上线、建成市级产业数据仓等重大任务。

二、系统功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数字经济系统综合应用建设

结合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最新要求和地方门户建设的实际情况，数字经济综合应用以承上启下的综合门户、经信部门的生产系统、对企服务的协同中枢为核心定位，综合应用以“浙政钉”为入口，建设政府侧服务于整个数字经济系统工作开展的实战平台。依据省数字经济系统架构4.0，按照数字化改革统一用户体系规范、统一页面设计规范、统一搜索实施规范、统一埋点实施规范和集成建设方案等有关要求，实现各级、各部门数字经济系统跑道、赛道及其重大应用贯通，实现地方专区及地方特色应用的应用贯通，在数字经济系统产业数据舱建设的基础上，实现各领域数据的综合分析集成，为各场景应用的业务协同提供基础平台支撑，为构建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低碳的“五大产业生态圈”奠定基础，从而满足市、县两级应用需求。

同时需要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及数字经济系统架构的升级迭代，支持升级改版的可扩展需求。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需求说明 |
|---------|---------|--|
| 经济运行总览 | 经济运行 | 监测分析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及进度情况。 |
| | 空间分布 | 从空间角度对企业、人才、服务平台、成果等产业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
| | 企业洞察 | 掌握区域范围内企业及重点企业的数量、产值等概况信息，了解其同比、环比等发展变化趋势。 |
| | 产业分类 | 首批对杭州市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四个核心产业链开展产业分析，分析重点企业聚集情况、投融资情况、重点赛道的产业链条、重点企业在产业链各环节的聚集情况。支持产业链新增扩展需求。 |
| | 产业环境 | 对地区产业政策、平台等配套服务进行总体分析、监测。 |
| | 重点成果 | 对具有创新成果产品的阶段分布、企业分布、成果分类等多维度分析。 |
| | 领军人才 | 分析展示产业高端人才的数量、分布、成果等变化趋势。 |
| 重大应用场景贯 | 省级试点示范应 | 监测分析杭州市及所辖县（市、区）承建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应 |

| | | |
|-------------|----------|---|
| 通 | 用建设情况 | 用、推广、成效等信息。 |
| | 省级重大应用使用 | 监测分析省级重大应用在杭州市及所辖县（市、区）的使用情况。 |
| | 地方特色应用贯通 | 监测分析地方特色应用的场景数据落仓、全市覆盖推广、省级特色专区上线等情况。 |
| 跑道场景贯通 | 跑道场景贯通 | 适应省数字经济系统架构的更新，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主要展示各跑道的建设任务、标志性成果等。 |
| 应用快捷入口 | 应用快捷入口 | 基于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按照工业、农业、服务业、信息业、科技、金融、贸易等不同维度对数字经济系统的应用场景进行领域细分。 |
| 信息检索 | 关键字检索 | 通过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门户的信息检索，用户可对包括场景应用、重大任务、企业档案等在内的信息进行查询检索。 |
| | 企业智能检索 | 基于企业数据中心建立企业智能搜索引擎，实现基于企业标签和企业各项数据条件进行多条件组合的企业筛选和查询。 |
| | 企业综合评价 | 从企业发展水平、整体发展规模、技术创新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对外融资能力等多个维度对企业进行打分，最后得到每家企业的一个综合评价分数。 |
| | 企业详情档案 | 针对每家企业，提供详情档案查看功能，企业的详情信息查看页面包括企业的基础工商信息、经营信息、人才信息、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诉求信息和政策信息等。 |
| 门户可视化 | 门户可视化 | 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及数字经济系统架构的升级迭代，持续提供升级改版服务。 |
| 门户应用上架 | 门户应用上架 | 支持门户应用的对接服务工作。 |
| 地方专区对接 | 地方专区对接 | 接入杭州市区县、功能区的特色专区。 |
| 第三方平台对接 | 第三方平台对接 | 复用地方专区对接审核流程，实现第三方平台接入申请、审查测试、审核等流程管理。 |
| 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移动端 | 移动端门户 | 以浙政钉移动端为统一服务入口，建设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移动端门户，承接省厅数字经济综合应用系统和产业大脑建设成果及相关应用场景等规定动作，呈现杭州市自选特色创新动作。 |

2、多跨场景应用深化建设

主要包括产业雷达、腾笼换鸟、企业服务三回归等应用场景的建设和优化，推动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省级重大应用、地方特色应用实现数据融合、应用集成、场景贯通，满足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全市覆盖、全省推广的要求。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需求说明 |
|------|----------|--|
| 产业雷达 | 重点产业评价指标 | 首批通过对杭州市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四个重点产业链进行研究、梳理和分析，并基于不同行业特点、结合重点发展产业及细分方向，明确产业的定义、产业外延及内涵、产业分类及产业链图谱，形成重点产业评价指标体系。产业评价指标体系可复用，支持产业链新增拓展。 |

| | | | |
|------|----------|--|---------------------------------|
| | 重点产业要素落图 | 整合首批杭州市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 4 个核心产业相关数据，包括经济数据、企业数据、人才数据、资本数据、产业成果数据等，对杭州产业规划、产业环境、优势资源、重点成果等进行线上化、数字化。主要包括规划落图、产业落图、资源落图三部分。 | |
| | 重点产业布局分析 | 对接经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的企业和人才数据，对于杭州重点关注的首批四大产业细分领域，基于重点产业评价指标体系，从供应链的上、中、下游分析区域产业发展瓶颈（卡脖子环节）及产业发展优势和机会点。形成通用分析模型、组件，支持产业链新增、拓展。 | |
| | 重点产业动态监测 | 构建多维度（产业、区域、企业、人才、产品、政策）产业情报监测体系，针对杭州市四大重点产业领域，智能筛选动态展示全国及杭州近期快讯、资本动态、研发动态、政策要闻并生成阅读重点资讯。形成通用通用监测模型、组件，支持产业链新增、拓展。 | |
| | 重点产业解读 | 帮助产业管理部门开展全产业领域的市场解读、政策解读、资本解读、产业图谱集聚分析等全维度信息，为产业决策和产业组织提供支撑。 | |
| | 智能报告 | 定期生成产业发展动态简报和重点企业发展简报，根据用户需求适配图表、列表。 | |
| 腾笼换鸟 | 科学评“笼” | 评价指标体系管理，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以地块为单位，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包括评价指标及权重管理、分类比例评价等。 | |
| | | 工业用地地图管理，实现用地矢量数据管理、用地属性数据管理。 | |
| | | 地企关系调查管理，实现调查任务设置、调查任务核实、调查任务审核等业务管理。 | |
| | | 综合评价计算管理，实现按宗地企业合并计算和按单家企业计算两种计算方式，满足得分标准和权重设置、参评企业名单选择、得分和分档计算等功能。 | |
| | 差别配“笼” | 用电差别化，支持配置名单管理、定义预警规则、用电监控、动态评价等管理功能。 | |
| | | 涉企补助差别化，支持申报信息实时采集、动态预警、成效分析等管理功能。 | |
| | | 人才认定差别化，支持流程监控、动态预警、政策利用率分析、各类企业通过数据分析、年度成效走势分析等管理功能。 | |
| | | 助企调研，针对攻坚任务，可通过移动设备下发信息采集任务至攻坚任务涉及的企业或乡镇网格员。 | |
| | | 助企日志，利用移动端设备记录服务内容、解决办法、工作举措，营造攻坚行动氛围，分享工作经验。 | |
| | | 过程跟踪，根据任务管理中设定的任务流程，对流程节点的完成日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在线展示和提醒。 | |
| | | 动态预警，从任务节点完成期限和任务指标目标完成率两个方面对工作进度进行提醒和催办。 | |
| | | | |
| | 企业服务三回 | 重点企业管理 | 企业全息画像，建立企业标签和企业画像体系，实现分类展示、筛选。 |

| | | |
|-------------------------------|------------|---|
| 归 | | 重点企业名录，管理杭州市重点关注企业名录，实现对重点关注企业的多维度检索查询。 |
| | 企业舆情动态 | 企业舆情动态，实现各类企业工商变更、人事变动、高管调研、高层言论、投融资事件、子公司设立、产品研发进展、产品上市、产品召回、违规违法等相关信息进行重点监测。 |
| | | 企业经营风险，结合经营风险模型，及时推送重点关注企业重大投资并购、通报处罚、违规违法的经营风险事件，同时，形成高风险企业名录。 |
| | | 企业法律风险，结合法律风险模型，及时推送重点关注企业近期的法律风险事件。 |
| | 产业迁移专业模型分析 | 外迁风险模型，建立多因子外迁投资动因模型，从企业生产经营、产业链、土地、政策等多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梳理各类因素的因子，并且在数据梳理清晰后建立一定的预测模型。 |
| | | 外迁样本分析，梳理历史数据，完成对历史重点外迁的企业进行归因研究。 |
| | 预测核实 | 外迁预测预警，预测有外迁倾向的企业，一旦有因子发生变化，将触发模型实时分析企业外迁动因、计算企业外迁概率并及时预警。企业外迁风险分为高、中、低三档。 |
| 外迁风险跟踪，实现风险确认、相关工作措施、成效的登记管理。 | | |

3、数字经济系统产业数据仓建设

本期项目的建设重点是杭州市产业数据仓。产业数据仓是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汇集政府侧涉企公共数据，通过产业数据仓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系统的数据资源融合，沉淀行业数据，建产业特色专题库，最终形成杭州市数字经济系统的数据基座。

| 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需求说明 |
|-------|--------|--|
| 产业数据仓 | 数据归集系统 | 数据归集系统需要将市经信局业务系统数据、市级部门共享的涉企公共数据、行业产业大脑数据汇集到市产业数据仓中，实现数据采集、转换、加载等功能，需具备根据不同的业务系统、不同数据源按照制定规则抽取数据能力，并加载到大数据平台中。同时，系统支持作业管理，采集监控、权限管理等功能，提供强健、高效的数据处理引擎，支撑各种复杂的数据转换流程、任务调度流程的高效运行；通过监控和日志功能，可以实现对数据集成的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视，对集成流程历史数据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模块和数据交换模块。 |
| | 数据治理系统 | 面向用户提供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管理工具，用户可通过该工具将汇聚到产业数据仓的“数据”转化为“价值信息”，为经信领域业务应用、产业大脑提供准确的、高价值的数据。主要包括数据探查、数据地图、数据质量、数据可视化清洗、基础元数据管理、数据血缘等。 |
| | 数据服务系统 | 建设数据服务系统，为本市行业特色提供知识建模、规则建模、算法建模等 |

| | | |
|--|---------|--|
| | | 能力，汇集应用系统的知识库、规则模型和算法模型，支撑数字经济系统各类场景应用。主要包括模型类目管理、逻辑模型管理、物理模型管理、可视化建模、可视化建表等。 |
| | 数据共享系统 | 提供数据共享能力，将产业数仓的数据提供给各级部门和业务系统使用。主要包括数据共享管理、数据查询服务、数据推送服务等。 |
| | 数据资产管理 | 基于数据管理整个过程，提供数据资产“看”、“管”能力。主要包括数据资产指标项管理、资产概览、资产链路、资产归集、资产共享等。 |
| | 数据驾驶舱 | 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大屏页面，通过快速定义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帮助客户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数据资产情况。 |
| | 产业数据仓建设 | 根据数仓分层模型，分为贴源层、标准层、主题层、专题层等建设内容。 |
| | 多租户管理 | 市级产业数据仓建设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区县数字经济系统的数据需求。产业数据仓应支持多租户能力，在市级产业数据仓中为区县创建租户空间，区县加入租户空间后，可以创建自己的数据源、转换、作业、批量作业、库级同步任务等，用于区县产业数据专题库的开发，支撑区县数字经济系统建设。产业数据仓在数据层面，实现多租户之间数据严格隔离，确保数据的保密性，租户内的用户数据共享。 |
| | 兼容性要求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其他已建、在建系统的兼容，保证数据仓建设的连贯性，主要包括省级产业数仓以及部门数据仓前置库的对接。 |

三、技术要求

1.系统设计原则

系统建设需满足以下设计原则：

- 1.1 符合国际、国家标准和规范。
 - 1.1.1 系统设计方案应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和经济性；
 - 1.1.2 技术架构应具备可拓展性，满足系统各期建设和未来发展需要；
 - 1.1.3 系统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安全性，确保系统使用和数据安全；
 - 1.1.4 系统设计应体现标准化和开放性、灵活性和兼容性。
- 1.2 系统功能设计应满足良好的用户体验，操作方便快捷、人性化。

2.系统架构分层

2.1 基础设施体系。是支撑杭州数字经济系统平台的基础层，是支持系统运行的必要的系统硬件、软件平台。服务器、存储、安全等硬件及网络依托于杭州市电子政务云。

2.2 数据资源体系。在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础上构建杭州市数字经济产业数据仓，产业数据仓承接省级下发数据，汇聚杭州市区域内政府、工业、农业、服务业等数据，通过数字孪生、知识、规则、模型、算法等数据，形成面向政府侧和企业侧的数字经济产业数据仓。

2.3 应用支撑体系。基于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数据等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融合智能模型、算法和工具的智能中枢，形成知识积累、深度学习、创造价值的应用支撑体系。

2.4 业务应用体系。基于省数字经济系统架构 4.0 构建以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多跨场景应用等为核心的业务应用体系，为各级政府提供产业决策和对企服务支撑。

3.数据共享方案

围绕数据要素清单制订、提出归集、共享、开放的目标、思路。需梳理明确以下内容：

明确系统建设形成的数据归集目录清单；

明确系统需要从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的数据需求清单；

明确项目涉及的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系统需求清单；

明确基于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开放清单；

明确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关系。

4.基础设施支撑

本项目的服务器、存储等资源将依托于杭州市电子政务云资源；网络系统依托杭州市电子政务网。大数据开发工具也依托市政务云提供的 ODPS、DataWorks 等大数据组件。

5.系统安全性要求

结合系统安全风险分析，至少应提供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平台设计、安全管理设计等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建设项目需要达到网络与信息安全目标的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以实现系统可靠、安全的运行，项目安全预算不得低于项目总报价的 5%。

4.1 系统安全性目标

系统建设需达到以下安全目标：

4.1.1 安全性：是指系统中的各类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窃取，确保敏感数据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仅有经过严格身份认证的用户、系统才允许其获得相关数据。

4.1.2 完整性：是指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可靠、不被篡改。

4.1.3 抗抵赖性：是指确保系统用户认证可靠，相关操作记录具有唯一性等。

4.1.4 可管理性：是指确保系统的各类系统资源，包括应用系统、数据、用户等都是处于管理和控制之下。

4.1.5 可审计性：是指记录系统使用日志，作为事后审计、核查的依据。

4.2 应用系统安全

4.2.1 通过有效权限控制，确保授权后的用户才能操作系统；对系统重要操作建立日志、可供事后审计；

4.2.2 对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结果的操作采用二次提示确认机制；

4.2.3 对各种原因导致的异常提供数据可靠性保障。

4.3 数据安全

4.3.1 系统中的各类数据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仅有经过严格身份认证的用户、系统才允许其获得相关数据；

4.3.2 系统数据完整可靠、对重要数据操作建立日志、可供事后审计；

4.3.3 系统数据存储安全。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通过数据备份能快速修复并正常运行。

5.系统性能要求

5.1 稳定性

5.1.1 系统建成后，应确保运行顺畅稳定，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

5.1.2 平均年故障时间应 <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应 <4 小时。

5.2 访问速度

5.2.1 在正常带宽下，普通内容浏览打开时间 <4 秒；

5.2.2 对大数据量查询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6 秒。

5.2.3 系统门户支持正常 80 个用户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当 5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事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5.3 系统容量

5.3.1 系统容量应充分考虑未来至少 3 年发展要求，并具有可扩展性。

6.易用性与美观性要求

6.1 系统设计要将用户体验作为设计重心，提高易用性，提升使用效率；

6.2 页面中信息数据的展示要清晰、直观，形式上符合最新设计趋势，具有较高的美观性；

6.3 系统设计充分考虑品牌形象，与图形、配色等设计关联，体现整体感。

7.系统原型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为了保障按时、高质量交付，投标文件需展现投标方有相关成熟产品(应用)，并具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实力和对项目的理解和把握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方的相关进度要求，保障技术实现。投标方应根据招标要求基于成熟产品快速搭建原型系统，并提供系统界面设计原型图。原型图应包括系统应用模块的主要功能，并将作为技术评分的重要部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要求，编制项目详细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完成时间和交付的主要成果。

2.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2.2 供应商应提供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及

分工职责，以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需要。

2.3 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一致，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2.4 在建设期内，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的整体协调工作。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经理应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事务。

3.质量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软件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3.2 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3.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4.项目团队要求

4.1 项目经理

要求具有软件开发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大数据平台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领衔，具体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经理应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事务。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需驻市经信局办公，每周不少于 2 天。

4.2 技术负责人

要求具有软件开发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大数据平台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领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出现的异常状况。

4.3 实施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要求配备具有软件开发或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团队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团队组成方案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项目试运行阶段需常驻市经信局办公不少于 1 人。

五、商务条款要求

▲1、项目实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

| | |
|-----------------|---|
| <p>施周期及实施地点</p> | <p>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p> |
| <p>▲2、付款方式：</p> | <p>2.1 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款；</p> <p>2.2 平台建设完毕稳定试运行 6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并终验合格，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p> <p>(最终解释权归甲方)</p> |
| <p>▲3、磋商报价</p> | <p>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价，投标报价应包括终验合格前的所有费用、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运维保养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p> |
| <p>▲4、质保期</p> | <p>质保期终验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u>12 个月</u>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和日常维护，对设备建成后新接入的数据实现设备的各项功能。</p> |
| <p>5、售后服务保障</p> | <p>5.1 供应商对于建设成果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行。加强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保障系统良好运行。针对系统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进行解决，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紧急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响应。</p> <p>5.2 做好数据与代码备份，数据应做到备份至少最近 7 天，代码在每次更新时应做好备份。</p> <p>5.3 对于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支持或现场支持，确保用户可以正常操作、使用系统。</p> |
| <p>6、培训</p> | <p>6.1 必须提供满足相关管理、维护等要求的综合技术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完善的培训计划，组织和编写出完整的培训教</p> |

| | |
|------------|---|
| | <p>材。</p> <p>6.2 按照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的不同对系统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培训遵循讲授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可采用现场集中讲授等方式进行。</p> |
| 7、保密工作 | <p>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必须保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实施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p> |
| 8、成果资料交付要求 |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软件开发项目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系统技术文档完整、准确。</p> |
| 9、履约验收 | <p>9.1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计划确定的时间点，并根据合同完成分阶段鉴定或验收。验收内容与标准包括：</p> <p>9.1.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建设期间供应商与招标方共同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界面原型；</p> <p>9.1.2 验收方式：</p> |

| | |
|---------|--|
| | <p>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具体方式包括文档审查、系统测试等。</p> <p>9.1.3 验收标准：</p> <p>▲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9.2▲特殊条款：合同履行及验收的过程中，当双方就产品技术、功能或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且中标供应商又无法提供客观证明材料时，采购人将视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10、视频演示 | <p>本项目须供应商视频演示，整体视频播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内容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递交方式：视频以 U 盘为媒介储存，邮寄提交； 2、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 3、递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4、联系方式：朱玲军，15168294001。 |